

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17 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的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本次对外担保的被担保方均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担保风险进行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合理、公允，该等对外担保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担保事项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公司预计 2017 年度关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7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中正常的业务行为，双方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周夏耘、周晖、肖美荣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对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6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编制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能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

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1、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没有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

2、报告期内，除对内部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没有发生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情形。

五、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遵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进行了持续的改进和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的执行，董事会《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反应了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

六、对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请董事会将利润分配预案提请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认为：公司自查表反映的相关信息是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
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定涛

周友梅

汪 莉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二日